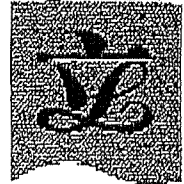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- District Council (Second)

周浩鼎議員

Hon Holden Chow Ho-ding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務委員會

立法會CB(2)1510/18-19(0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1510/18-19(02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要求撤銷成立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決定

內務委員會在今年4月12日決定將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交付法案委員會處理，至今已超一個月，期間曾召開四次會議，但仍未選出主席，這情況是前所未見，會議期間更發生不少衝突，造成多人受傷，法案委員會已經完全無法運作。

本人認為法案委員會已不能履行其審議法案的職責，同時，亦無任何有效方法，解決當前問題，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，並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：

“內務委員會撤銷於4月12日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75(4)條成立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決定，並安排按內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。”

請安排內會委員會盡快處理。

立法會議員周浩鼎

2019年5月17日